

# 臺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場地租借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辦理場地租借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

約定事項：本合約一式兩份，經雙方簽署確認後，雙方之合約即正式生效。

**甲方教室場地空間租借使用原則，敬請詳閱之：**

1. 甲方僅提供空間租借，凡租借本館之單位人員若與第三人發生糾紛或應負法律責任時，一律由租借之單位(乙方)全權負責，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2. 租借甲方教室，乙方應先填具申請書『場地租借申請書』，並於活動辦理 7 天前提出申請。
3.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變更已確認之租期或活動內容、項目等，如本租借合約已成立，但乙方須臨時變更或取消租借事宜，甲方將視情況酌收手續費(請參閱場地租金附件表)。
4. 乙方應指定租借聯繫窗口 1 名與甲方保持聯繫；如需勘查場地，敬請於上班時間辦理。
5. 乙方須自行佈置及復原場地，涵蓋場地指引、接待相關工作及衍生之費用等皆由乙方負責，甲方不另行安排人員。
6. 乙方於租借期間應妥善維護場內外之秩序及場地內各項設施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不得破壞場地或擅自移動器材設備。※如乙方因使用因素致甲方空間、設備有故障或毀損、遺失等情形，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負責恢復原狀或依損壞狀況按設備價格賠償予甲方，不得推諉責任。
7. 活動結束後乙方應立即將租用空間之廢棄物及原不屬甲方提供或建置之物品清理完畢並運離，並於約定時間內(場地使用結束時間 1 小時內)將場地回復原狀，經甲方查驗確認無誤後，始完成乙方之返還義務，甲方會將乙方之租借保證金返還。
8. 乙方需於租借場地前與甲方詳細說明預定辦理之活動內容與性質，甲方保留場地租借申請之同意權。
9. 租借費用說明：時段分為平日/假日與國定假日，且有上午、下午、夜間等，每時段租借金額請參閱附件表之說明，場地租借保證押金(每場活動收取乙次)金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延長租借時間將酌收延時場地費，以此類推；總租借費用含保證押金，請於雙方場地合約成立後，乙方活動辦理 7 日之前，匯款至本工會帳戶或以現金繳納之。

乙方已詳閱以上相關場租規範與原則，並同意遵守之。

租借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租借時段：  平日  假日  國定假日 /  上午  下午  夜間

實際時間： \_\_\_\_\_ (請填幾點到幾點)

**租金總額： 租金：\_\_\_\_\_ + 保證金\_\_\_\_\_ 共計\_\_\_\_\_ 元整(此項目由本工會填寫)**

租金給付日期：\_\_\_\_\_ 收款人核章：

立約人：甲方	立約人：乙方
公司名稱：臺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 負責人：許家豐 登記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 17 街 33 號 2 樓 統一編號：78965330 電 話：06-2950644 E-mail：tnhouse168@gmail.com 聯絡人： (分機 )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E-mail： 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場地租金附件表

### 場地租金一覽表

使用時段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夜間 18:00-21:00	延時收費 以1小時為單位	保證金
平日 (周一至周五)	3000/時段	3000/時段	3000/時段	1000/小時	3000/場次
假日(六日)	3600/時段	3600/時段	3600/時段	1200/小時	3000/場次
國定假日	3600/時段	3600/時段	3600/時段	1200/小時	3000/場次

※乙方如臨時變更(日期)或取消租借事宜，甲方會酌收場地租金之 10% 金額

※如乙方因使用因素致甲方空間、設備有故障或毀損、遺失等情形，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負責恢復原狀或依損壞狀況按設備價格賠償予甲方，不得推諉責任。

※乙方需於場地租用期間結束後之 1 小時內，將廢棄物及原不屬甲方提供或建置之物品清理完畢並運離，將甲方之場地回復原狀，並經甲方查驗確認無誤後，始完成乙方之返還義務，甲方會將租借保證金返還予乙方簽收。

※匯款帳戶：臺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

台新銀行(812) 建北分行(0687)

匯款帳號 2068-0100-150-109

匯款後請提供您的匯款日期、帳號後五碼 提供予甲方對帳